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Miracle Investments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先生及Miracle Investments(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結算。此外，羅先生簽訂的所有個人擔保及羅先生與鄭女士(羅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來開展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是。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而且，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必要註冊證明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及擁有獨立穩定的僱員團隊及一批分包商／供應商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及於[編纂]後將繼續自羅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自羅先生及鄭女士租用該物業，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計劃搬遷至替代物業，我們相信，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認為，倘羅先生及鄭女士不再租賃該物業予我們，我們將能夠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不當延誤及造成不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現在及將來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和維持穩健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及實施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並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鄭女士(羅先生的配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Miracle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除羅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Miracle Investment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因為：

- 董事各自均完全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彼作為董事的責任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並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羅富國先生(為羅先生之胞弟)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羅先生及Miracle Investments(各自均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除外，且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其考慮及我們擁有優先權取得相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監控不競爭契據是否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上述契諾人的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須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相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 本公司變成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 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的情況除外)。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照不競爭契據規定不與我們競爭。為管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的權益，下列措施將獲採納：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作出聲明；
- (5)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及／或安排及／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及
- (6)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上述載列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